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药物分子砌块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药物分子砌块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开发区东区黄海路276号泰达中小企业园2B号楼402号进行“药物分子砌块研发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建设实验室用于四元环/五元环类、六元环类、螺环/桥环类、芳香杂环类结构的创新药物分子粗品提纯方法的研究试验，设计年研发样品量40kg，年实验批次400次（其中四元环/五元环类50次、六元环类50次、螺环/桥环类150次、芳香杂环类150次）。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2.2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25%。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实验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27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TVOC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排气筒排放的乙酸乙酯、臭气浓度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根据活性炭装置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实验室废水（冷凝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27吨/年；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351吨/年、氨氮0.0034吨/年。

五、你公司应自觉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项目建设前应向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审查后方可建设，避免出现环境风险。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实验室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